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一名执行总裁，并统一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同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中所有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